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盛达矿业

二〇一七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万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可能存在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行业周期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7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集团	指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华冠	指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矿业	指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金都	指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银都矿业	指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明城	指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投资	指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光彩	指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晟矿业	指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地勘	指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盛达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gda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D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江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继陈	段文新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 盛达金融大厦 31 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 盛达金融大厦 31 层
电话	0931-8806789	0931-8781211
传真	0931-8781211	0931-8781211
电子信箱	dajc@sdkygf.com	duanwx@sdkygf.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692,070.40	244,420,561.78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95,594.80	75,856,150.11	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33,501.30	68,970,918.10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7,151.57	191,209,875.31	-9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6.59%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0,332,685.78	2,841,145,548.94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1,921,167.55	2,515,988,945.25	-10.5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8,37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4,76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0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48.92	
合计	28,662,09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目前在产矿山为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所属的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所属的克什克腾旗大地、十地银铅锌矿，公司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和锌精粉。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冶炼企业。铅在冶炼厂经还原成为粗铅，银在粗铅中，粗铅电解得到精铅，银在阳极泥中，进一步精炼得到银锭；锌精矿在冶炼厂冶炼得到电锌。

电解铅的重要用途为各种电池产品（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合金、电力材料等；锌的主要用途为抗氧化材料，用于钢铁构件、板材的镀锌等，还有部分锌以氧化锌、锌盐的形式用作化工材料；银作为最优的导电材料广泛用于电子电力以及核工业等，此外生活消费装饰、医药等都有使用。

（二）产品生产工艺

银都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方案为竖井—斜井—平硐联合开拓，采矿方法为浅孔房柱法；选矿工艺采用优先浮选工艺流程，三段一闭路破碎，一段一闭路磨矿，优先浮选法，先选铅、银，再选锌；分别采用一次粗选和二次扫选、四次精选，二段压滤脱水。为提高回收率可采用铅粗选精矿一段一闭路再磨流程。

光大矿业大地矿区采用地下平硐加竖井联合开拓，浅孔留矿法开采矿石；选矿采用优先浮铅—铅尾矿再选锌的先进浮选工艺流程。赤峰金都十地银铅锌矿采用平硐—中央竖井+斜井—盲竖井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浅孔留矿法开采矿石；选矿采用“铜铅混选—铜铅分离—铜铅混选尾矿选锌”的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是自采矿石，生产模式是按计划流水线生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冶炼厂和金属材料加工企业，也有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冶炼厂销售，销售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金属价格。

（四）行业市场分析及应对措施

2017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跌宕起伏，呈现先涨后跌再涨的走势。短期来看，全球精矿供给仍存在缺口，继2016年全年的大幅上涨后，2017年上半年铅锌价格继续维持震荡上涨，但随着价格高位运行，铅锌企业利润增加，存在复产的可能，供应不足的态势或将逐步缓解。随着新兴市场的崛起，因白银工业属性，市场对于白银的需求日益增加，这意味着白银市场即将进入供不应求的状态，这也将支撑银价继续上行。与此同时，美联储以及其他央行即将进入紧缩模式对于银价也有一定的利空影响。因此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白银或将维持震荡反弹行情。

为适应市场变化，保证公司矿山持续盈利能力，公司2017年下半年将持续提升采矿管控效率，降低采矿贫化率、损失率和采矿成本，加大生产勘探力度，多渠道开拓资源，增厚资源储量，同时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优化销售策略，提高销售业绩。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控股3家矿业公司，均为在产矿山，年设计采选能力达150万吨。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资源为银多金属矿，资源品位高、储量丰富、服务年限长。参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按单一元素计量，银的金属储量达到大型矿山标准，铅的金属储量达到中型矿山标准，接近大型矿山标准，锌的金属储量达到大型矿山标准，银都矿业是已知国内上市公司中毛利率最高的矿山之一，产品综合毛利率一直维持在80%左右。另外，公司新注入的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年采选能力各30万吨，其采矿工作已正常开展，但选矿厂尚未建成投产，目前选矿均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

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突出，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工艺设备配置均采用行业领先的一流设备，并采用先进实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公司在地质、采选等方面居行业较高地位，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六）矿产勘探活动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矿产勘探活动，无相关勘探支出情况。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盛达光彩 70% 股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子公司光大矿业 30 万吨选厂新增构建项目。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矿产资源优势

银都矿业矿产资源品位高、储量丰富、服务年限长。主要矿产品种银、铅、锌品位均高于国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银都矿业保有矿石储量及银金属量、铅金属量、锌金属量单体均达到大型、中型矿山标准。截止2016年12月31日，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保有矿石量(111b+122b+333)1,136.85万吨（其中硫化矿1,101.24万吨，氧化矿35.61万吨），保有银金属量2,553.66吨，银平均品位为224.63克/吨，铅金属量239,938.83吨，铅平均品位为2.11%，锌金属量518,122.42吨，锌平均品位为4.56%。根据可采储量、矿山现有生产能力及后续生产能力计算，矿山还可以服务10年以上。

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光大矿业、赤峰金都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的矿业公司增至3家，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光大矿业大地矿区勘查许可证范围内查明资源储量为：主矿产：铅锌矿，矿石量593.86万吨，铅金属量97,074.53吨，铅平均品位1.63%，锌金属量204,744.58吨，锌平均品位3.45%。共生矿产：银矿，矿石量360.02万吨，银金属量589.40吨，银平均品位163.71克/吨。伴生矿产，银矿，矿石量233.84万吨，银金属量75.72吨，银平均品位32.38克/吨。该矿山于2017年正式开采，储量情况无重大变化。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十地矿区银铅锌矿探矿权范围内查明资源储量为：主矿产：铅矿，矿石量767.00万吨，铅金属量128,684.06吨，铅平均品位1.68%；锌矿，矿石量767.00万吨，锌金属量129,298.00吨，锌平均品位1.69%。共生矿产：银矿，矿石量264.19万吨，银金属量700.20吨，银平均品位265.04克/吨。伴生矿产：铜矿，矿石量767.00万吨，铜金属量8,408.40吨，铜平均品位0.11%。伴生矿产：银矿，矿石量502.82万吨，银金属量102.33吨，银平均品位20.35克/吨。该矿山于2017年正式开采，储量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选矿能力优势

提高选矿能力对提升已有矿山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公司重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重视工艺技术革新，使铅、锌、银、金等选矿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尤其对银锰、铅锌难分离矿等难选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

（三）拥有较强盈利能力

受益于在同行业中较低的采选成本，银都矿业近年毛利率均保持在80%左右，利润率在70%左右，在上市公司中位列前茅；新注入的光大矿业、赤峰金都从2017年开始也将开始贡献业绩，并随着矿山生产技术条件逐步完善，利润贡献也将逐步

提升。下属矿山较强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抵御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抗击经济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强。

（四）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有色金属采选积累了丰富经验，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管理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管理人员，在矿产勘查、采选、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核心管理层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内蒙古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矿山企业的建设和运营有深入的了解。技术人员在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矿方面所拥有丰富的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经验，为公司未来增加资源储量、提高产能、增加收益提供支持。同时，公司也凝聚了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的金融投资人才，为公司通过项目投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条件。

（五）产融结合初具雏形

在经营好主业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布局金融产业，逐步进入银行、金融租赁、证券、产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类金融领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通过金融反哺实业，继续夯实“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发展后劲。

（六）控股股东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是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甘肃民营企业百强榜首的大型实业集团，拥有大量以及稀缺资源矿权，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盛达集团子公司金山矿业下属的额仁陶勒盖银锰矿，资源储量大，品位高，扩建后产能达到120万吨，前景十分广阔。盛达集团是兰州银行第二大股东，以及作为主发起人的甘肃首家民营银行西部银行已上报国家相关部委审批，并参股中民投，控股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领域广泛布局，寻求更多金融牌照，实现产融结合，以其自身资源优势，长效发挥协同效应。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上半年,有色金属行业整体转暖,价格呈现先涨后跌再涨的震荡走势,公司主要产品银铅锌金属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矿业为核心,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部署和开展相关工作。在主营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对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的经营管理,严控成本费用,精细化安排产销,保证主营业绩贡献;二是根据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2017年业绩目标,分解落实管理责任,全力以赴加快矿山生产建设,力争按计划实现经营目标;三是积极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加大同行业并购力度,增厚公司资源储量,夯实公司产业基础。在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在做好现有项目投后管理的同时,紧抓市场机遇,通过投资进一步推进金融产业、类金融产业的布局,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主业带来良性补充,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按照董事会既定战略规划,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有效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含银铅精粉、锌精粉的生产销售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769.21万元,同比增长17.70%;营业利润17,416.80万元,同比增长13.46%;利润总额17,777.11万元,同比增长10.85%;实现每股收益0.13元。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二)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1、主营业务回报稳定,对外投资效益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99.56万元,同比增长27.87%,股东回报持续、稳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取得投资收益2,500万元(参股公司中民投2016年度现金分红),对公司主业形成有力补充。

2、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山生产建设有序开展,产能逐步释放。

光大矿业、赤峰金都于2016年下半年注入上市公司,2017年两家铅锌银矿山企业正式进入建设产出阶段。报告期内,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均已取得采矿一期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工作正常开展;选矿方面,光大矿业30万吨选厂建设工程基本进入收尾阶段,预计今年9月底前可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赤峰金都30万吨选厂目前正加紧实施基建准备工作,待取得土地手续后,也将尽早建成投产。在选厂正式建成投产之前,光大矿业、赤峰金都选矿均采用委托加工,以确保全年经营目标不受影响。

3、突出主业,加大行业并购力度。

行业并购促使企业快速发展,也是资源类企业做强做大的必经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内争取完成并购至少一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项目”的目标,积极组织人员就并购及对外投资工作进行市场调研、项目考察、方案论证、标的选择,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和部分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了一家有色金属贸易企业。2017年3月,公司出资3,500万元完成对盛达光彩的增资,取得盛达光彩70%股权。盛达光彩是专注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矿产品原料、金属产品等购销服务业务的贸易公司,在贸易方面比生产企业更为专业,销售方式灵活,具有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能够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同时,能够为公司研究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和金属价格趋势提供快速、准确的市场信息。

2017年3月,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与赤峰地勘签订关于受让东晟矿业70%的意向性协议;2017年7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都矿业通过招拍挂程序收购了赤峰地勘持有的东晟矿业70%股权。东晟矿业地处蒙东地区成矿带,目前拥有一项采矿权和三项探矿权,其中巴彦乌拉矿区银多金属矿采矿权及探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332+333)258.679万吨,铅金属量17964.48吨,平均品位0.694%;锌金属量31939.49吨,平均品位1.23%;银金属量468709.58kg,平均品位181.19克/吨。该矿区开发条件成熟,建设周期短,运输距离近,建成后作为银都矿业的一个采场。成功收购后,将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源储量,提升公司在有色行业贵金属细分领域的资源优势。

2017年5月,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盛达投资出资4,500万元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2017年7月,该基金完成工商登

记注册和备案工作。通过设立该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利用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整合矿山项目资源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三）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控手册》，不断优化管控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落实，严控经营成本和各项风险，有效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7,692,070.40	244,420,561.78	17.70%	
营业成本	108,103,511.66	59,656,773.12	81.21%	销售增加致使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14,459.71	420,713.61	-1.49%	
管理费用	19,962,017.20	25,771,178.64	-22.54%	
财务费用	-7,245,359.16	6,926,492.18	-204.60%	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418,549.08	39,735,781.99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151.57	191,209,875.31	-97.73%	购进商品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2,843.26	-95,519,029.57	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68,603.66	37,075,479.17	-1,067.13%	分配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84,295.35	132,766,324.91	-438.93%	分配股利及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12,016,665.76	33,259,409.45	84.31%	-13.26%	-44.25%	8.72%
商品贸易	75,675,404.64	74,844,102.21	1.10%	100.00%	100.00%	1.01%
分产品						
含银铅精粉	127,721,291.00	13,753,784.23	89.23%	-22.04%	-29.36%	1.12%
锌精粉	89,930,061.40	24,394,855.58	72.87%	11.58%	-39.30%	22.73%

铅锭	70,040,718.00	69,954,871.85	0.12%	100.00%	100.00%	0.12%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158,934,223.56	30,171,629.08	81.02%	31.72%	-32.87%	18.27%
内蒙古自治区外	128,757,846.84	77,931,882.58	39.47%	4.04%	429.85%	-48.64%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9,651,119.30	20.57%	264,492,381.07	14.47%	6.10%	
应收账款	4,510,204.11	0.17%			0.17%	
存货	50,360,270.31	1.85%	15,338,745.51	0.84%	1.01%	
固定资产	188,197,235.68	6.92%	131,511,770.84	7.19%	-0.27%	
在建工程	143,532,382.57	5.28%	113,065,690.39	6.19%	-0.9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6.41%	-16.4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	增资	21,0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陆海燕	长期	股权	已完成部分出资及股权登记	129,379.03	129,379.03	否	2017年04月01日	请查阅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及企业管理	新设	18,000,000.00	18.00%	自有资金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7+1+1+1年，即设计期限为7年，若7年之后投资项目仍未退出，则往后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超过3次。	股权	已完成首期出资	0.00	0.00	否	2016年10月15日	请查阅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39,000,000.00	--	--	--	--	--	--	129,379.03	129,379.03	--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8,000,000	544,281,994.25	316,779,786.52	214,307,745.36	152,408,077.62	114,249,931.45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61,000,000	277,290,230.18	242,228,382.61	2,989,856.91	303,284.97	227,463.73

		销售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80,000,000	453,413,821.79	445,898,546.14	0.00	887,563.99	648,872.99
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商务服务业	5,500,000.00	5,060,819.75	5,061,663.11	0.00	-463,398.39	-463,398.39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商务服务业	15,000,000	35,335,482.35	14,819,022.35	0.00	-178,360.15	-178,360.15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000	111,925,861.09	30,129,379.03	98,367,601.14	172,505.38	129,379.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	能够扩大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矿产品原料、金属产品等购销服务业务，提升营业收入，为公司在经营上获得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相关行业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公司将研判不断发展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实时分析有色金属行业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和并购策略，以降低行业周期性风险给公司业绩带来的波动。

（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是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其价格受全球经济、中国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通过强管理、降成本，同时根据公司专业人员对产品价格的跟踪和研判，尽可能在产品价格相对高位实现销售等措施降低因价格波动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可能形成安全隐患。公司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加大安全设备、设施投入，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35%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22 日	请查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7-01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68%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请查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7-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盛达集团	股改承诺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 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6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银矿、铅锌矿的采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银矿、铅锌矿的采选项目或业务，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2014年05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盛达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或有事项的承诺	1998年8月21日，公司向建行揭西支行借款970万元未能按期归还形成逾期借款，2004年6月，建行揭西支行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60万元、利息418.46万元及案件诉讼费。针对上述诉讼，盛达集团承诺：“自2005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若因上述诉讼事项新增需承担的或有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及罚息等）均由本公司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0年11月03日	该项诉讼完结为止	该案经公司向检察院提请抗诉，2015年6月19日揭阳中院作出判决，裁定撤销揭西法院(2009)揭西法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并由揭阳中院立案审理。公司同时请求裁定资产转让无效，2016年8月10日，揭阳中院裁决因公司诉原告不良资产转让无效案未办结，因此广东联兴诉公司的上述案件中止审理。2016年12月13日，揭阳中院裁决驳回公司主张原告债权转让无效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等待揭阳中院恢复广东联兴借款合同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盛达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能完成达产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则盛达集团的股份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完成达产	2016年07月18日	2021年07月18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盛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60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河华冠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至 48 个月之间，可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5.0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6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7 月 18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赵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至 48 个月之间，可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5.0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6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7 月 18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朱胜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盛达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满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5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28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庆	关于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未来三年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庆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三河华冠承诺：光大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光大矿业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444.55 万元、12,317.60 万元及 12,269.71 万元。盛达集团、赵庆承诺：赤峰金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增资赤峰金都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696.30 万元、8,670.85 万元及 8,670.85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三河华冠、盛达集团及赵庆承诺：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盛达矿业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三河华冠、盛达集团及赵庆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盛达矿业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三河华冠、盛达集团及赵庆认购的盛达矿业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2015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	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承诺	<p>盛达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其与赵庆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与赵庆通过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三河华冠；赵满堂通过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控制盛达集团。赵庆、三河华冠、盛达集团确认其均为赵满堂一致行动人，基于对赵满堂作为盛达矿业的主要股东和主要领导人对公司的重大贡献以及对赵满堂的充分信任，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我们作为盛达矿业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将在行使盛达矿业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赵满堂保持一致，并且在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方面也与赵满堂采取一致行动，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不可撤销。</p>	2015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任何有损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和盛达矿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盛达矿业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2015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	关于保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	2015年12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

<p>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p>	<p>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单位保证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本营管理。</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领薪，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中兼职。</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p>	<p>月 13 日</p>	<p>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p>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p> <p>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三河华冠	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本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书和履行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二、光大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光大矿业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四、本公司所持有的光大矿业股权归属及演变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或被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冻结等使本公司行使该等股权权益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保证持有的该等股权在股权转让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五、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光大矿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规规定的禁止内部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2015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七、本承诺函一经出具，本公司将认真信守所有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三河华冠</p>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p>	<p>本公司已依法履行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同意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用以认购盛达矿业股票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光大矿业所经营业务合法，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p> <p>1、光大矿业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光大矿业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光大矿业的矿业权（大地采矿权、老盘道背后探矿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光大矿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安全作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作业或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光大矿业的资产（包括大地采矿权、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等）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光大矿业的矿业权、土地、房产等资产均合法取得或依法办理取得手续，光大矿业对其矿业权、土地、房产等全部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p> <p>3、光大矿业拥有的矿业权均为自有资金探获，不涉及矿业权价款处置问题；光大矿业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公司愿全额补偿盛达矿业。</p> <p>4、光大矿业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或者诉讼的情形。</p> <p>5、光大矿业未签署任何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光大矿业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6、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光大矿业不存在对任何人的股权或类似于股权的投资或投资承诺。</p> <p>7、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光大矿业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p> <p>8、光大矿业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p>	<p>2015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光大矿业的任何资产。</p> <p>9、光大矿业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p> <p>10、向盛达矿业提供的光大矿业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光大矿业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光大矿业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光大矿业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p>			
盛达集团、赵庆、朱胜利	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承诺	<p>一、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书和履行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公司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单位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书和履行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二、赤峰金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p> <p>三、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赤峰金都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四、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赤峰金都股权归属及演变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或被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冻结等使本人/本公司行使该等股权权益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持有的该等股权在股权转让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本公司转让赤峰金都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六、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规规定的禁止内部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七、本承诺函一经出具，本人/本公司将认真信守所有承诺，否则，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5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同意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	2015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

朱胜利	标的资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用以认购盛达矿业股票的本公司拥有 68% 股权的赤峰金都所经营业务合法，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履行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同意实施本次重组。本人保证本人用以认购盛达矿业股票的本人持有股权的赤峰金都所经营业务合法，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p> <p>1、赤峰金都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赤峰金都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赤峰金都的矿业权（白音查干采矿权、十地外围探矿权、十地采矿权、官地探矿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p> <p>2、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赤峰金都的资产（包括白音查干采矿权、十地外围探矿权、十地采矿权、官地探矿权等）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赤峰金都的矿业权、土地、房产等资产均合法取得或依法办理取得手续，赤峰金都对其矿业权、土地、房产等全部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p> <p>3、赤峰金都拥有的矿业权可能涉及的矿业权价款已经缴纳完毕；日后上述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价款，本公司承诺以补缴价款等额的现金补偿给盛达矿业。</p> <p>4、赤峰金都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或者诉讼的情形。</p> <p>5、赤峰金都未签署任何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赤峰金都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6、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赤峰金都不存在对任何人的股权或类似于股权的投资或投资承诺。</p> <p>7、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赤峰金都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p> <p>8、赤峰金都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赤峰金都的任何资</p>		承诺的情形。
-----	----------------	--	--	--------

			<p>产。</p> <p>9、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赤峰金都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p> <p>10、向盛达矿业提供的赤峰金都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赤峰金都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赤峰金都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赤峰金都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p> <p>11、不存在任何针对赤峰金都的未决的或赤峰金都所知可能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但单独或累积起来不会对赤峰金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除外。报告期内，赤峰金都的全部违法行为均已按相应处罚要求履行义务，相应违法行为已及时停止并整改完毕。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报告期内，赤峰金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赤峰金都股权及资产的权利瑕疵而导致盛达矿业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不适用					

的工作计划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推出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4月26日、5月17日，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6月5日，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稿）>及摘要》，主要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进行了变更；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员工发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6,284,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成交金额共计83,445,527.71元，成交均价为13.2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5月18日、6月7日、6月17日和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余名城	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租赁关联人房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按 200 元/月/平方米计算	144.5	61.71%	289	否	每年 3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200 元/月/平方米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017 号公告
盛达集团	控股股东	租赁关联人房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按 126 元/平方米·月计算	89.66	38.29%	200	否	每年 7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126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017 号公告
赤峰中色	同为同一董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锌精粉销售	市场价格	随市场变动的区间价格	1,689.09	5.87%	10,000	否	银行汇票或电汇付款，先款后货	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一号锌锭价格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7-011 号公告
兰州银行	同为同一董事	向关联人存款	向关联人存款	按照行业标准定价	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准	2,936.64	5.25%	35,000	否	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许的利率浮动范围内可适当上浮利率					定执行	率		的 2017-0 11 号 公告
合计	--	--	4,859.89	--	45,489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26日、5月17日，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投资与浙银天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001万元，其中盛达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浙银天虹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万元，公司董事马江河、王学武、高级管理人员马保科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浙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

(2) 2017年3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与赤峰地勘签订了意向协议，拟以基于法定程序确定的挂牌价受让赤峰地勘持有的东晟矿业70%股权。2017年6月23日、7月10日，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东晟矿业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入推进公司矿业资产并购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矿业领域的开发规模，同意银都矿业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让赤峰地勘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东晟矿业7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52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7-03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7-051)	2017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受让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7-016)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东晟矿业 70% 股权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7-044)	2017 年 0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银、铅、锌探采业务。2014年上半年,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原同业竞争承诺进行梳理和规范后,公司控股股东仍控制的经营银、铅、锌探采业务的矿业资产有赤峰金都、三河华冠和光大矿业。根据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企业股权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前,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均严格履行《资产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2016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控股股东控制的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三河华冠一家公司仍从事银、铅、锌矿采选业务,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而三河华冠拥有的矿权目前未达到合格开采或处置条件,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经济价值,待时机成熟后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三河华冠控股股东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托管经营协议》,三河华冠继续由上市公司托管。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资产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分别租赁新余明城和盛达集团所属房屋作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178,256	43.34%				-15,200	-15,200	313,163,056	43.34%
3、其他内资持股	313,178,256	43.34%				-15,200	-15,200	313,163,056	43.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107,696	33.23%						240,107,696	33.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070,560	10.11%				-15,200	-15,200	73,055,36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46,967	56.66%				15,200	15,200	409,462,167	56.66%
1、人民币普通股	409,446,967	56.66%				15,200	15,200	409,462,167	56.66%
三、股份总数	722,625,223	100.00%						722,625,22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39,596			135,839,596	定向增发	其中 43,680,140 股限售期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92,159,456 股限售期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三河华冠资源技	61,241,600			61,241,600	定向增发	2020 年 7 月 18 日

术有限公司						
赵满堂	52,500,000			52,500,0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赵庆	19,270,650			19,270,650	定向增发	2020年7月18日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3,700,000			13,700,000	股改限售	办理解限手续后
赣州希桥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13,526,500			13,526,500	股改限售	办理解限手续后
深圳市安远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股改限售	办理解限手续后
深圳市中连安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股改限售	办理解限手续后
中国新技术创电 投资公司	3,800,000			3,800,000	股改限售	办理解限手续后
朱胜利	1,284,710			1,284,710	定向增发	2017年7月18日
刘之券	9,500	9,500		0	高管锁定股	参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杨少鑫	5,700	5,700		0	高管锁定股	参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合计	313,178,256	15,200	0	313,163,0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8%	215,939,596		135,839,596	80,100,000	质押	215,939,596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9.69%	70,000,000		52,500,000	17,500,000	质押	69,300,000
三河华冠资源 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	61,241,600		61,241,600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2.99%	21,600,000			21,600,000	质押	21,600,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1,298,758			21,298,758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67%	19,270,650		19,270,650		质押	19,270,650
卢宝成	境内自然人	2.66%	19,233,482			19,233,482	质押	14,6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21%	16,000,000			16,000,000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3,526,500		13,526,500		冻结	13,52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赵满堂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股东三河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000				
王小荣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21,298,758		人民币普通股	21,298,758				
卢宝成	19,233,482		人民币普通股	19,233,482				
赵满堂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1,900				
王伟	8,953,345		人民币普通股	8,953,3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9,304		人民币普通股	5,319,3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7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0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赵满堂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股东三河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梁浩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6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651,119.30	1,006,378,193.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7,433.33	
应收账款	4,510,204.11	
预付款项	130,065,275.61	7,076,79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026,950.00	4,350,384.17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9,685,280.68	14,490,76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360,270.31	12,500,47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57,408.79	4,116,452.88
流动资产合计	838,833,942.13	1,048,913,06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9,073,433.30	1,241,073,433.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197,235.68	129,517,821.77
在建工程	143,532,382.57	136,240,844.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133,772.01	212,076,97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6,343.06	7,756,38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1,494.25	11,623,60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84,082.78	53,943,41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498,743.65	1,792,232,485.20
资产总计	2,720,332,685.78	2,841,145,54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28,746.46	25,003,675.13
预收款项	134,562,774.78	12,002,88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34,555.37	7,354,838.59
应交税费	34,743,235.84	29,357,733.17
应付利息	15,348,468.89	15,348,468.89
应付股利	50,242,723.30	
其他应付款	45,558,816.13	92,022,527.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219,320.77	181,090,12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92,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2,220.23	10,802,22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2,220.23	13,494,220.23
负债合计	342,021,541.00	194,584,34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764,094.00	134,764,0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9,159,743.51	1,359,159,74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9,239.0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7,748,091.04	1,022,065,1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921,167.55	2,515,988,945.25
少数股东权益	126,389,977.23	130,572,25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311,144.78	2,646,561,20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332,685.78	2,841,145,548.94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34,501.99	297,801,82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2,404,242.83	2,547,326.16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9,038,950.36	99,298,6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6,666.67	1,378,282.66
流动资产合计	178,704,361.85	401,026,031.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9,073,433.30	1,241,073,433.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8,790,581.48	1,254,290,581.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1,904.58	767,807.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074.21	801,03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103,993.57	2,496,932,853.86
资产总计	2,727,808,355.42	2,897,958,88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8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93,640.29	3,693,640.29
应交税费	1,489,019.07	1,497,028.78
应付利息	15,348,468.89	15,348,468.89
应付股利	50,242,723.30	
其他应付款	35,618,659.30	18,929,61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192,510.85	39,468,75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92,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000.00
负债合计	114,192,510.85	42,160,752.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2,625,223.00	722,625,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0,548,147.71	1,280,548,14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568,948.52	181,568,948.52
未分配利润	428,873,525.34	671,055,81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615,844.57	2,855,798,13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7,808,355.42	2,897,958,885.21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7,692,070.40	244,420,561.78
其中：营业收入	287,692,070.40	244,420,561.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524,073.86	100,238,404.67
其中：营业成本	108,103,511.66	59,656,77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98,865.88	9,619,813.81
销售费用	414,459.71	420,713.61
管理费用	19,962,017.20	25,771,178.64
财务费用	-7,245,359.16	6,926,492.18
资产减值损失	690,578.57	-2,156,56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0.00	9,325,8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67,996.54	153,507,990.45
加：营业外收入	3,716,324.17	6,965,46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188.51	100,84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771,132.20	160,372,617.19
减：所得税费用	38,418,549.08	39,735,78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52,583.12	120,636,83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95,594.80	75,856,150.11
少数股东损益	42,356,988.32	44,780,68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352,583.12	120,636,83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95,594.80	75,856,15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56,988.32	44,780,685.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68,767.05	7,322,870.56
财务费用	-2,607,090.17	7,527,948.54
资产减值损失		-2,47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40,000.00	103,765,8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78,323.12	88,917,489.24
加：营业外收入	3,652,000.00	6,95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30,323.12	95,869,489.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30,323.12	95,869,489.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130,323.12	95,869,489.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9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54,864.94	335,219,58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3,724.23	10,644,1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98,589.17	345,863,77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53,199.61	46,240,29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1,525.80	15,431,75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44,285.85	75,075,88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32,426.34	17,905,9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61,437.60	154,653,8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151.57	191,209,8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5,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8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52,843.26	7,344,86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9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52,843.26	104,844,8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2,843.26	-95,519,02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068,603.66	62,924,52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560,000.00	55,5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68,603.66	62,924,5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68,603.66	37,075,47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84,295.35	132,766,32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35,414.65	131,726,05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51,119.30	264,492,381.07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00.00	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6,824.46	146,497,88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1,824.46	146,997,88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072.10	1,217,84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8,459.53	330,282,3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0,541.34	331,500,1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83.12	-184,502,26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40,000.00	103,765,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0,000.00	103,765,8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9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0,000.00	97,908,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0,000.00	5,857,0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508,603.66	7,364,52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08,603.66	7,364,5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08,603.66	92,635,47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67,320.54	-86,009,74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01,822.53	297,801,82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4,501.99	211,792,074.28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764,094.00				1,359,159,743.51						1,022,065,107.74	130,572,258.32	2,646,561,20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764,094.00				1,359,159,743.51						1,022,065,107.74	130,572,258.32	2,646,561,20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239.00			-264,317,016.70	-4,182,281.09	-268,250,05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95,594.80	42,356,988.32	139,352,58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20,730.59	9,020,730.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30.59	20,730.59	
(三) 利润分配											-361,312,611.50	-55,560,000.00	-416,872,6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1,312,611.50	-55,560,000.00	-416,872,611.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9,239.00						249,239.00
1. 本期提取							2,813,710.40						2,813,710.40
2. 本期使用							2,564,471.40						2,564,471.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764,094.00				1,359,159,743.51		249,239.00				757,748,091.04	126,389,977.23	2,378,311,144.7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76,536.00				197,000,000.00						819,968,005.69	96,636,017.72	1,207,780,55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76,536.00				197,000,000.00						819,968,005.69	96,636,017.72	1,207,780,55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87,558.00				1,162,159,743.51						202,097,102.05	33,936,240.60	1,438,780,64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97,102.05	129,334,199.98	331,431,30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87,558.00				1,162,159,743.51							-2,797,959.38	1,199,949,34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587,558.00				1,158,295,780.94							-2,797,959.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63,962.57								3,863,962.57
（三）利润分配												-92,600,000.00	-9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600,000.00	-92,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982,734.95				5,872,943.17	15,855,678.12
2. 本期使用								-9,982,734.95				-5,872,943.17	-15,855,678.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764,094.00				1,359,159,743.51							1,022,065,107.74	2,646,561,203.57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2,625,223.00				1,280,548,147.71				181,568,948.52	671,055,813.72	2,855,798,13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2,625,223.00				1,280,548,147.71				181,568,948.52	671,055,813.72	2,855,798,13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42,182,288.38	-242,182,28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30,323.12	119,130,32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1,312,611.50	-361,312,6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1,312,611.50	-361,312,611.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625,223.00				1,280,548,147.71				181,568,948.52	428,873,525.34	2,613,615,844.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988,667.00				129,317,509.14				165,223,178.22	538,349,656.17	1,337,879,01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988,667.00				129,317,509.14				165,223,178.22	538,349,656.17	1,337,879,01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636,556.00				1,151,230,638.57				16,345,770.30	132,706,157.55	1,517,919,12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51,927.85	149,051,92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636,556.00				1,151,230,638.57						1,368,867,194.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7,636,556.00				1,147,366,676.00						1,365,003,2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63,962.57						3,863,962.57
（三）利润分配									16,345,770.30	-16,345,77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45,770.30	-16,345,770.30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625,223.00				1,280,548,147.71				181,568,948.52	671,055,813.72	2,855,798,132.95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万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万栋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广东省体改委粤股审[1994]110号文件批准设立。公司初始股本总额4,5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000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1,387.50万股,内部职工股112.50万股。

1996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387.50万股,发行价每股7.38元。1996年8月23日,本公司新发行的1,387.50万股社会公众股和112.50万股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887.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000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1,387.50万股,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

1997年1月1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的转增和分红方案。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1,186.25万股。

2006年6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以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4,036.25万股。

2008年9月1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受让了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本公司3,273.60万股股份,并于2008年11月2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273.60万股,持股比例为23.3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3月1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14-5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000000897;法定代表人为朱胜利。

2011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70号《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合计持有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62.96%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

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发行364,626,16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向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向红烨投资发行53,628,308股、向王彦峰发行42,914,230股、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04,988,667股,其中北京盛达持有本公司230,497,4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年11月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1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盛达”,证券代码00060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2012年5月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盛达”变更为“盛达矿业”,证券代码仍为“000603”。

2015年5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达名称变更为明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矿业”)。

2015年6月19日,明城矿业分别与盛达集团、赵满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7月28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明城矿业向盛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23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33%)、向赵满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3.8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明城矿业变更为盛达集团,盛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86%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满堂。

2016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339号《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61,241,600股股份、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3,680,140股股份、向赵庆发行19,270,650股股份、向朱胜利发行1,284,7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682,63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4,988,667股增加至722,625,223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22,625,223股,注册资本为72,262.5223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母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产品为锌精粉、含银铅精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2.96	62.96
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

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

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

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20	5.00	4.75
矿山构筑物	其他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其他	5-10	5.00	19.50-9.50
运输设备	其他	4-10	5.00	23.75-9.50
办公设备	其他	3-5	5.00	31.67-19.00

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 直线法。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

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采矿权	[注]	产量法
土地使用权	40年	直线法

注：本公司以预计可利用的资源储量为基数，按各期开采量占预计总储量的比例对采矿权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土地使用补偿费	10年	平均年限法
装修费	3年	平均年限法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矿产资源税	采矿量、应税收入	20 元/吨；铅、锌 6%；银 5%
资源补偿费	应税收入	铅、锌 2%；银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年度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4,318.69	317,531.50
银行存款	559,066,800.61	1,006,060,662.04
合计	559,651,119.30	1,006,378,193.54

其他说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7,433.33	
合计	977,433.3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4,532,868.45	100.00%	22,664.34	0.50%	4,510,204.11					

应收账款										
合计	4,532,868.45	100.00%	22,664.34	0.50%	4,510,204.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4532868.45	100.00	22,664.34
合计	4532868.45	100.00	22,664.3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920,075.62	94.51%	5,991,503.87	84.66%
1至2年	6,060,956.70	4.66%	72,266.74	1.02%
2至3年	70,920.35	0.05%	254,022.57	3.59%
3年以上	1,013,322.94	0.78%	759,000.00	10.73%
合计	130,065,275.61	--	7,076,793.1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克什克腾旗大正工贸有限公司	2,468,947.80	1至2年	工程未结算
赤峰嘉裕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1,237,335.18	1至2年	工程未结算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3年以上	设计未完成
赤峰绿洲水土保持技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年以上	设计未完成
合计	4,186,282.9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克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59,680.00	40.95%	1年以内	预付投资款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4.99%	1年以内	未结货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4.61%	1年以内	未结货款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7.69%	1年以内	未结货款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1,996.66	7.04%	1年以内	未结货款
合计	110,921,676.66	85.28%		

5、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026,950.00	4,350,384.17
合计	8,026,950.00	4,350,384.17

6、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单位分红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62,294.09	100.00%	2,377,013.41	0.05%	49,685,280.68	16,199,915.40	100.00%	1,709,149.18	0.11%	14,490,766.22
合计	52,062,294.09	100.00%	2,377,013.41	0.05%	49,685,280.68	16,199,915.40	100.00%	1,709,149.18	0.11%	14,490,766.22

	94.09		3.41		0.68	915.40		.18		2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025,220.88	195,126.10	0.50%
1 至 2 年	9,598,376.38	479,918.82	5.00%
2 至 3 年	784,606.63	156,921.33	20.00%
3 至 4 年	1,296,450.00	388,935.00	30.00%
4 至 5 年	1,007,640.20	806,112.16	80.00%
5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计	52,062,294.09	2,377,013.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947,709.92	15,092,609.92
备用金	1,013,367.25	593,256.78
托管费		275,000.00
其他	601,216.92	239,048.70
往来款	35,500,000.00	
合计	52,062,294.09	16,199,915.4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35,500,000.00	1 年以内	0.68%	177,500.00
内蒙古赤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1-2 年	0.15%	400,000.00
克旗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546,029.92	2—3 年	0.05%	509,205.98
		575,830.00	1-2 年	0.01%	28,791.50
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72,000.00	1-2 年	0.01%	18,600.00
克什克腾旗安监局	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0.01%	300,000.00
合计	--	47,293,859.92	--	0.91%	1,434,097.48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43,772.56		14,343,772.56	10,331,835.18		10,331,835.18
库存商品	36,016,497.75		36,016,497.75	2,168,638.57		2,168,638.57
合计	50,360,270.31		50,360,270.31	12,500,473.75		12,500,473.7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否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8,630,742.12	2,738,170.22
待摊销房屋租赁费	1,926,666.67	1,378,282.66
合计	10,557,408.79	4,116,452.88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59,073,433.30		1,259,073,433.30	1,241,073,433.30		1,241,073,433.30
按成本计量的	1,259,073,433.30		1,259,073,433.30	1,241,073,433.30		1,241,073,433.30
合计	1,259,073,433.30		1,259,073,433.30	1,241,073,433.30		1,241,073,433.3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光大金控 汉鼎亚太 先锋成长 投资基金	24,607,183 .30			24,607,183 .30					21.28%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06,000,00 0.00			406,000,00 0.00					3.02%	
百合网股 份有限公 司	80,000,000 .00			80,000,000 .00					5.13%	
阿拉山口 市诚善股 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 业	64,246,250 .00			64,246,250 .00					99.00%	
甘肃金桥 水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7,720,000 .00			27,720,000 .00					6.38%	
羽时互联 网 1 号证 券投资基 金	80,000,000 .00			80,000,000 .00					66.67%	
中国民生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97,500,00 0.00			297,500,00 0.00					0.50%	
华龙证券	261,000,00			261,000,00					1.55%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甘肃省高 技术服务业 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8,000,000 .00		18,000,000 .00					18.00%	
合计	1,241,073, 433.30	18,000,000 .00		1,259,073, 433.30					--	

(3) 说明

注1：公司与五家投资公司及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光大金控汉鼎亚太先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平时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参与分配利润，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本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2：公司与自然人孙久涛共同投资成立阿拉山口市诚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名：包头诚善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平时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参与分配利润，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因此虽公司持股比例很大，但采用成本法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3：公司出资参与设立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平时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参与分配利润，对基金不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本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矿山构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122,276.67	84,802,237.25	51,964,759.60	9,586,429.17	9,492,689.28	282,968,391.97
2.本期增加金额	5,631,959.97	8,747,192.97	49,174,752.88	2,455,631.94	315,059.65	66,324,597.41
(1) 购置		6,864,779.88	144,698.68	2,455,631.94	315,059.65	9,780,17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5,631,959.97	1,882,413.09	49,030,054.20			56,544,427.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02,298.37	3,002,298.37

额						
(1) 处置或 报废						
其他转出					3,002,298.37	3,002,298.37
4.期末余额	132,754,236.64	93,549,430.22	101,139,512.48	12,042,061.11	6,805,450.56	346,290,691.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412,131.90	63,574,542.45	23,695,185.22	7,759,676.51	8,009,034.12	153,450,570.20
2.本期增加金 额	1,938,615.09	2,503,305.79	2,296,188.24	359,312.86	397,646.60	7,495,068.58
(1) 计提	1,938,615.09	2,503,305.79	2,296,188.24	359,312.86	397,646.60	7,495,068.58
3.本期减少金 额					2,852,183.45	2,852,183.45
(1) 处置或 报废						
其他转出					2,852,183.45	2,852,183.45
4.期末余额	35,717,672.24	69,044,872.87	39,158,000.17	7,866,146.54	6,589,902.51	158,376,594.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80,403,489.65	27,471,581.98	75,148,139.02	3,923,071.74	1,250,953.29	187,914,096.68
2.期初账面价 值	76,710,144.77	21,227,694.80	28,269,574.38	1,826,752.66	1,483,655.16	129,517,821.77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地矿区项目	41,511,718.99		41,511,718.99	40,399,643.58		40,399,643.58
老盘道矿区项目				9,107,015.00	9,107,015.00	
综合楼工程项目	219,080.00		219,080.00	219,080.00		219,080.00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8,888,402.46		8,888,402.46	2,348,365.79		2,348,365.79
白音查干矿区项目	13,455,255.39		13,455,255.39	13,443,255.39		13,443,255.39
十地矿区项目	76,849,435.40		76,849,435.40	77,222,009.29		77,222,009.29
官地矿区项目	2,608,490.33		2,608,490.33	2,608,490.33		2,608,490.33
合计	143,532,382.57		143,532,382.57	145,347,859.38	9,107,015.00	136,240,844.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地矿区项目		40,399,643.58	34,444,389.59	33,332,314.18		41,511,718.99						
老盘道矿区项目		0.00				0.00						
综合楼工程项目		219,080.00				219,080.00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2,348,365.79	13,076,214.21		6,536,177.54	8,888,402.46						
白音查干矿区项目		13,443,255.39	12,000.00			13,455,255.39						
十地矿区项目		77,222,009.29	22,839,539.19	23,212,113.08		76,849,435.40						

官地矿区项目	2,608,490.33					2,608,490.33						
合计	136,240,844.38	70,372,142.99	56,544,427.26	6,536,177.54	143,532,382.57	--	--					--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416,042.00			262,835,984.85	302,252,026.85
2.本期增加金额	881,094.00				881,094.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原因增加	881,094.00				881,09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297,136.00			262,835,984.85	303,133,120.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68,630.67			86,706,419.66	90,175,050.33
2.本期增加金额	307,984.37			2,516,314.14	2,824,298.51
(1) 计提	307,984.37			2,516,314.14	2,824,298.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76,615.04			89,222,733.80	92,999,348.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520,520.96			173,613,251.05	210,133,772.01
2.期初账面价值	35,947,411.33			176,129,565.19	212,076,976.52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征地补偿款	6,955,354.48		257,085.63		6,698,268.85
租入房屋装修费	801,031.51		252,957.30		548,074.21
合计	7,756,385.99		510,042.93		7,246,343.0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4,076.68	2,701,019.18	10,804,076.68	2,701,019.18
可抵扣亏损	35,664,699.76	8,916,174.94	36,833,148.73	9,208,287.18
合计	46,468,776.44	11,617,194.12	47,637,225.41	11,909,306.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摊销大于税法规定的无形资产	44,351,680.39	11,087,920.10	44,351,680.39	11,087,920.10
合计	44,351,680.39	11,087,920.10	44,351,680.39	11,087,920.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699.87	11,331,494.25	285,699.87	11,623,60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699.87	10,802,220.23	285,699.87	10,802,220.2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4,829,463.63	21,924,053.18
预付设备款	47,154,619.15	32,019,363.57
合计	61,984,082.78	53,943,416.75

17、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4,589,683.05	21,747,494.70
应付设备款	4,860,264.41	867,408.57
应付材料款	2,284,252.44	2,285,571.86
应付编制费	181,200.00	103,200.00
应付购货款	12,413,346.56	
合计	44,328,746.46	25,003,675.13

18、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款	134,562,774.78	12,002,881.38
合计	134,562,774.78	12,002,881.38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52,628.09	19,382,168.54	20,302,466.76	6,432,32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0.50	3,428,212.36	3,428,197.36	2,225.50
三、辞退福利		35,000.00	35,000.00	
合计	7,354,838.59	22,845,380.90	23,765,664.12	6,434,555.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2,713.29	17,325,271.91	18,181,247.83	5,445,501.37
2、职工福利费		769,352.16	769,352.16	
3、社会保险费	15,802.50	978,082.09	977,788.58	16,09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50.00	693,102.36	692,880.85	15,271.51
工伤保险费	752.50	224,252.38	224,195.38	809.50
生育保险费		60,727.35	60,712.35	15.00
4、住房公积金	18,060.00	47,245.60	47,245.60	18,0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6,052.30	262,216.78	326,832.59	952,672.49
合计	7,352,628.09	19,382,168.54	20,302,466.76	6,432,329.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50	3,333,658.62	3,333,658.62	705.50
2、失业保险费	1,505.00	94,553.74	94,538.74	1,520.00
合计	2,210.50	3,428,212.36	3,428,197.36	2,225.50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06,618.79	820,833.11
企业所得税	14,147,125.00	23,542,936.81
个人所得税	178,748.75	666,75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090.05	192,164.46
营业税	137,014.44	137,014.44
房产税	399,089.79	
土地使用税	594,255.00	
资源税	4,704,503.50	3,332,008.56
教育费附加	439,949.80	359,173.06
地方教育附加费	256,461.31	202,610.16
印花税	61,900.77	
其他	98,478.64	104,241.06
合计	34,743,235.84	29,357,733.17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48,468.89	15,348,468.89
合计	15,348,468.89	15,348,468.89

其他说明：应付利息系公司重组前无力偿还之借款，按原借款合同约定计提的应付利息。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242,723.30	
合计	50,242,723.30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71,287.76	1,070,072.23
押金及保证金	1,810,000.00	4,674,188.11
关联方资金	30,282,421.60	72,064,759.30
重组遗留历史问题	12,334,334.04	12,334,334.04
未支付股利款		960,000.00
其他	860,772.73	919,174.30
合计	45,558,816.13	92,022,527.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30,282,421.60	关联方往来款
中开宏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风险保证金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质保金
赤峰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	质保金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工程款
合计	31,508,421.60	--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692,000.00	
合计		2,692,000.00	--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764,094.00						134,764,094.00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的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本的金额反映银都矿业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银都矿业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并将未参与反向购买的股东享有银都矿业的权益份额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银都矿业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

东合并前持有银都矿业的股权金额为68,000,000.00元,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为26,176,536.00元,合计股本94,176,536.00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发行股本金额为40,587,558.00元,发行后合计股本总金额为134,764,094.00元。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55,295,780.94			1,355,295,780.94
其他资本公积	3,863,962.57			3,863,962.57
合计	1,359,159,743.51			1,359,159,743.51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13,710.40	2,564,471.40	249,239.00
合计		2,813,710.40	2,564,471.40	249,239.00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2,065,107.74	819,968,005.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95,594.80	202,097,102.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1,312,611.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748,091.04	1,022,065,107.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692,070.40	108,103,511.66	244,420,561.78	59,656,773.12
合计	287,692,070.40	108,103,511.66	244,420,561.78	59,656,773.12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435.18	394,823.09
教育费附加	970,305.51	1,184,469.24
资源税	12,171,412.91	4,914,727.60
房产税	799,154.10	793,178.85
车船使用税	35,265.91	25,656.00
印花税	98,309.40	84,182.33
地方教育附加费	646,870.33	789,646.15
水利建设基金	214,307.74	244,620.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9,804.80	1,188,510.00
合计	16,598,865.88	9,619,813.81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3,123.10	103,782.18
差旅费		1,690.00
检验费	315,268.01	288,585.99
其他	36,068.60	26,655.44
合计	414,459.71	420,713.61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313,289.18	5,374,675.61
办公费	100,148.98	183,747.17
材料费	242,884.08	176,517.11
财产保险费	47,274.44	47,492.86
差旅费及交通费	664,064.29	466,791.34

董监事会费	10,000.00	
折旧与摊销	5,712,714.74	5,824,179.91
广告宣传费	0.00	23,196.00
会议费	67,505.00	78,840.00
排污费	49,899.80	48,963.00
通讯费	93,619.82	20,692.58
信息费	704,497.27	1,013,800.00
修理费	123,485.91	5,757.68
业务招待费	578,467.06	493,545.83
资源补偿费	0.00	6,550,957.83
租赁费	2,341,615.99	2,250,586.66
其他	2,912,550.64	3,211,435.06
合计	19,962,017.20	25,771,178.64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17,987.49
减：利息收入	-7,272,334.72	-1,313,593.72
其他	26,975.56	22,098.41
合计	-7,245,359.16	6,926,492.18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0,578.57	-2,156,566.69
合计	690,578.57	-2,156,566.69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	9,325,833.34
合计	25,000,000.00	9,325,833.34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预计负债转回	2,692,000.00	2,692,000.00	2,692,000.00
其他	1,024,324.17	4,273,469.74	1,024,324.17
合计	3,716,324.17	6,965,469.74	3,716,324.17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罚款	22,400.00		22,400.00
其他	90,788.51	100,843.00	90,788.51
合计	113,188.51	100,843.00	113,188.51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42,783.05	40,626,25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24,233.97	-890,476.04
合计	38,418,549.08	39,735,781.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771,132.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442,783.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50,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766.03
所得税费用	38,418,549.08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52,685.56	1,313,593.72
往来款	15,472,139.68	4,279,985.36
备用金还款	234,014.82	301,800.00
其他	275,878.82	91,575.60
保证金	1,350,000.00	4,657,234.68
结算公司代扣个税	3,559,005.35	
合计	24,343,724.23	10,644,189.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备用金支出	1,846,194.47	921,079.52
租赁费	3,089,842.86	2,890,000.00
中介服务费	979,200.00	6,960,000.00
付现费用	14,752,371.95	4,338,562.47
办公及招待费用	803,637.21	788,612.25
交通运输及差旅费	2,608,926.72	114,916.52
手续费	38,509.90	18,503.41
往来款	78,995,057.88	1,874,295.46
归还保证金	2,300,000.00	
预付股权款	53,259,680.00	
代缴派现税金	3,559,005.35	
合计	162,232,426.34	17,905,969.63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9,352,583.12	120,636,83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0,578.57	-2,156,56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6,024.13	8,505,016.93
无形资产摊销	2,824,298.51	2,743,24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517.14	248,55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35.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5,708.96	8,217,98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5,8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69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5,826.46	11,800,39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244,438.58	32,575,82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12,077.46	17,964,409.93
其他	-6,220,90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151.57	191,209,875.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9,651,119.30	264,492,38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635,414.65	131,726,05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84,295.35	132,766,324.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9,651,119.30	1,009,635,414.65
其中：库存现金	584,318.69	317,53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9,066,800.61	991,060,662.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51,119.30	1,009,635,414.6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21,000,000.00	70.00%	增资	2017年03月31日	控制	98,367,601.14	129,379.0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371.3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543,711.68	5,543,711.68
应收款项		
存货	3,446,474.41	3,446,474.41

固定资产	269,689.89	269,689.89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48,544.00	48,5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69,101.92	569,101.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0,730.58	520,730.58
取得的净资产	48,371.34	48,371.34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采矿业	62.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投资	100.00%		设立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采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采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投资	90.00%	10.00%	设立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损益	派的股利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4%	42,318,174.61	55,560,000.00	117,335,232.93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8,813.71		9,038,813.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264,924.66	249,017,069.59	544,281,994.25	216,414,287.63	11,087,920.10	227,502,207.73	308,916,175.08	223,154,306.62	532,070,481.70	168,452,706.53	11,087,920.10	179,540,626.63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536,931.90	388,929.19	111,925,861.09	81,727,380.14		81,727,380.14	13,516,000.56	283,139.00	13,799,139.56	13,281,382.68		13,281,382.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307,745.36	114,249,931.45		136,812,262.42	244,420,561.78	120,898,177.88		203,572,520.60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367,601.14	129,379.0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

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 万元	29.88%	29.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盛达集团 65%的股权，赵满堂持有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3%的股权，为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满堂。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董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董事

甘肃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夏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甘肃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6,229.60		否	100,929.60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55,545.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锌精粉	16,890,865.66	26,010,348.6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6年06月30日	受托资产处置承诺履行完毕	按托管资产净利润的1%（不低于5万）	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按托管协议约定由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托管次年的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年的托管费，本期收到上年度托管费275,000.00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444,999.99	1,380,000.00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96,616.00	853,92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0,000.00	1,050,000.00

(5) 关联方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

①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29,366,374.80	207,024,808.56
合计	--	29,366,374.80	207,024,808.56

②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99,064.70	3,136.00
合计	--	1,899,064.70	3,13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69,297.70
其他应付款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30,282,421.60	42,295,461.60
预收账款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37,687.1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诉公司案：

2010年7月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0年5月27日发送的（2010）中经民执字第1255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渝中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申请支付借款960万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180,430.00元。此借款合同纠纷案系1998年8月21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揭西县支行借款970万元未能按期归还形成逾期借款，2004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揭西县支行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而后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随后转让给顺威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最后转让给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公司向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揭检民（行）监[2014]44520000014号通知书。2014年12月15日，此案由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5年2月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揭中法审监民提字第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于2015年3月12日开庭审理。2015年6月19日，揭阳中院作出判决，裁定撤销揭西法院（2009）揭西法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并由揭阳中院立案受理。公司同时请求裁定资产转让无效，2016年8月10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因公司诉原告不良资产转让无效案未办结，因此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诉公司的上述案件中止审理。2016年12月13日，揭阳中院裁决驳回公司主张原告债权转让无效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等待揭阳中院恢复广东联兴借款合同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票情况

（1）盛达集团作为出质人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截止2017年6月30日质押股数（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16年1月22日	2,33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16年4月11日	11,68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年7月21日	2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年8月3日	18,000,0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92,159,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年8月9日	2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16年10月19日	215,939,5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2016年10月26日	14,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年12月12日	3,680,1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1月23日	349,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2017年4月20日	13,734,7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2017年5月23日	12,100,000
合计		215,939,59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5,939,59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8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15,939,596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2）赵满堂作为出质人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截止2017年6月30日质押股数（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2015年8月24日	3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16年4月15日	6,3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17,5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4,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年12月12日	3,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17年5月25日	5,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7年6月1日	3,000,000
合计		69,3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赵满堂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9.69%，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9,3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99.00%。

(3) 赵庆作为出质人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截止2017年6月30日质押股数（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年12月12日	9,619,8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1月23日	9,650,790
合计		19,270,6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赵满堂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9,270,65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67%，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9,270,650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100.00	100.00%	12,080.00	0.04%	279,020.00	493,600.00	100.00%	12,080.00	0.02%	481,520.0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18,759,930.36	100.00%			118,759,930.36	98,817,080.00	100.00%			98,817,080.00
合计	119,051,030.36	100.00%	12,080.00	0.04%	119,038,950.36	99,310,680.00	200.00%	12,080.00	0.02%	99,298,6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000.00	275.00	0.50%
1 至 2 年	236,100.00	11,805.00	5.00%
合计	291,100.00	12,08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000.00	8,600.00
代垫款项	276,100.00	210,000.00
托管费		275,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8,759,930.36	98,817,080.00
合计	119,051,030.36	99,310,68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8,804,500.00	1-2 年	0.83%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955,430.36	1 年以内	0.17%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	1-2 年	0.00%	10,500.00
合计	--	118,969,930.36	--	1.00%	10,5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8,790,581.48		1,288,790,581.48	1,254,290,581.48		1,254,290,581.48

合计	1,288,790,581.48		1,288,790,581.48	1,254,290,581.48		1,254,290,581.48
----	------------------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372,729.04			539,372,729.04		
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9,483,675.23			459,483,675.23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934,177.21			249,934,177.21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254,290,581.48	34,500,000.00		1,288,790,581.48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440,000.00	94,4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	9,325,833.34
合计	119,440,000.00	103,765,833.34

4、其他**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130,323.12	95,866,98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099.99	99,388.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9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7,090.17	8,217,98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440,000.00	-103,765,8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12,042.41	-277,538,80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81,035.29	-11,145,34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83.12	-184,502,260.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34,501.99	1127711.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7,801,822.53	8713745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67,320.5	-86,009,748.2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8,37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4,76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0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648.92	
合计	28,662,09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09	0.0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559,651,119.30	1,006,378,193.54	-44.39%	实施现金分红及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应收票据	977,433.33		100.00%	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510,204.11		100.00%	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0,065,275.61	7,076,793.18	1737.91%	预付股权款及工程材料款所致
应收利息	8,026,950.00	4,350,384.17	84.51%	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100.00%	投资单位分配股利未收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685,280.68	14,490,766.22	242.88%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50,360,270.31	12,500,473.75	302.87%	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57,408.79	4,116,452.88	156.47%	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88,197,235.68	129,517,821.77	45.31%	新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4,328,746.46	25,003,675.13	77.29%	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4,562,774.78	12,002,881.38	1021.09%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558,816.13	92,022,527.98	-50.49%	归还往来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692,000.00	-100.00%	核销无需承担的负债所致
营业成本	108,103,511.66	59,656,773.12	81.21%	销售增加致使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98,865.88	9,619,813.81	72.55%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45,359.16	6,926,492.18	-204.60%	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0,578.57	-2,156,566.69	-132.02%	应收款项收回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5,000,000.00	9,325,833.34	168.07%	应收投资单位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16,324.17	6,965,469.74	-46.65%	核销无需承担的负债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54,864.94	335,219,584.00	31.87%	收到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3,724.23	10,644,189.36	128.70%	收往来款及代扣个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53,199.61	46,240,292.64	325.07%	购商品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1,525.80	15,431,752.36	39.53%	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32,426.34	17,905,969.63	806.02%	支付往来款及预付股权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5,833.34	-100.00%	收到投资单位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52,843.26	7,344,862.91	958.60%	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97,500,000.00	-81.54%	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100.00%	吸收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	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068,603.66	62,924,520.83	483.35%	向股东分红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江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